

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颗粒车间工艺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1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3年2月，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其对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颗粒车间工艺改造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号弘泰大厦12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11MA35L0HU5W。

2023年3月，《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颗粒车间工艺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3年3月26日，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江西一方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验收意见，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制度。